

债券简称：22 财证 03

债券代码：137977.SH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

发行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  
（B 座）26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3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4
第六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5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6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7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9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0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 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1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情况 .....	22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SING SECURITIES CO.,LTD.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 财证 03
债券代码	137977,SH
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7.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3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涉及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涉及
行权日	不涉及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5 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就发行人信用评级发生调整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就发行人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就发行人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了《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发行人变更董事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五、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受托管理协议》、《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财证 03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财证 03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已督促“22 财证 03”债券按期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SING SECURIT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
注册资本:	669,797.9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69,797.9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邮政编码:	410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可名
互联网网址:	stock.hnchasing.com
公司电话:	0731-84403360
公司传真:	0731-89955771
所属行业:	金融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406480210

###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 1、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凭本企业许可证书经营):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 J67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

## 2、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近年来，我国金融改革与开放步伐明显加速，11 条金融业扩大对外开放措施出台，大幅放开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市场准入；放开外资企业征信、信用评级、银行卡清算和非银行支付准入。深化境内外股票市场互联互通，中国证监会“12 条深化改革”措施逐步落地，推动中国股市、债市如期纳入主要国际指数，外资进入中国步伐不断加快；推动新三板转板上市、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注册制改革的试点及全面注册制的推出等改革举措为我国资本市场发展不断注入新的活力，新设北京证券交易所将成为服务我国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主阵地。国务院出台的新“国九条”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资本市场的高度重视；围绕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证监会加快推进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形成和落地实施，推动金融强国建设。

## 3、经营业绩

发行人近两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6.46 亿元及 40.45 亿元，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自营投资业务、期货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9.42	5.15	45.38	23.29	7.49	4.61	38.43	20.54
投资银行业务	2.60	1.47	43.36	6.43	3.45	1.78	48.57	9.47
资产管理业务	0.92	0.30	67.28	2.27	0.50	0.30	39.64	1.38
自营投资业务	10.06	0.59	94.17	24.86	7.92	0.52	93.48	21.72
信用交易业务	3.73	0.46	87.61	9.22	3.75	0.35	90.58	10.3
期货业务	15.10	14.94	1.04	37.32	14.92	14.55	2.49	40.93
私募基金业务	0.03	0.03	17.23	0.08	0.00	0.02	-512.11	0.01
另类投资	0.09	0.01	85.32	0.21	0.05	0.02	60.91	0.15
公募基金业务	0.00	0.01	-1,047.13	0	-	-	-	-
资管计划	1.69	0.48	71.64	4.17	2.82	0.40	85.79	7.74

总部及其他	-1.49	3.75	-351.2	-3.69	-1.69	3.24	-292.26	-4.62
合并抵消	-1.68	-0.47	-71.81	-4.16	-2.78	-0.36	-87.12	-7.62
合计	<b>40.45</b>	<b>26.71</b>	<b>33.98</b>	<b>100</b>	<b>36.46</b>	<b>25.44</b>	<b>30.22</b>	<b>1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较大变动的业务板块及变动原因如下：

（1）**证券经纪业务**：2024年，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5.82%，营业利润同比增长48.56%，主要系2024年国内股票市场行情在9月底迎来反弹，成交量大幅增长，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上升。

（2）**投资银行业务**：2024年，发行人投行业务收入同比下降24.71%，营业利润同比下降32.79%，主要系受IPO和再融资业务阶段性收紧影响，业务规模有所下降。

（3）**资产管理业务**：2024年，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1.77%，营业利润同比上升208.48%，主要系债券市场继续走强，产品业绩报酬大幅增长。

（4）**私募基金业务**：2024年，发行人私募基金业务营业收入306.07万元，同比增长688.84%，主要系新增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管理费收入同比增加。

（5）**另类投资**：2024年，发行人另类投资业务营业收入859.82万元，同比增长56.74%，主要系金融产品投资以及股权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增加。

（6）**资管计划**：资管计划分部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发行人资管计划分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0.14%，主要系合并范围内的资管计划的规模有所下降。

（7）“**总部及其他**”分部：不包括具体业务，主要是指归属于发行人整体或总部职能部门的相关收入（如利息收入）及支出（中后台部门的相关支出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和收益凭证利息等支出）。

（8）“**分部抵销**”分部：不包括具体业务，主要是各经营分部之间的内部交易、往来和权益的抵销数。

### 三、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状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增减率
----	--------	--------	-----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率
总资产	593.75	546.77	8.59
总负债	428.02	390.80	9.53
净资产	165.73	155.97	6.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73	155.97	6.2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593.75 亿元，较年初增长 8.59%；总负债为 428.02 亿元，较年初增长 9.53%；净资产为 165.73 亿元，较年初增加 6.2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5.73 亿元，较年初增加 6.26%。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0.45	36.46	10.96
净利润	10.54	8.58	22.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4	8.58	22.84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0.4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6%；净利润为 10.5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8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8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5	2.96	2,28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	-0.62	-25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	-23.80	47.93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6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83.53%，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大幅增长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3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 259.36%，主要系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9 亿元，筹资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 47.93%。主要原因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长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 核查情况

###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22 财证 03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期内，22 财证 03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19 财富 01”、“20 财证 05”公司债券本金，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 22 财证 0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涉及从专户转入一般户或其他资金转入专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年8月29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中期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年4月29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 二、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年1月4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重大诉讼进展
2	2024年3月15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重大诉讼进展
3	2024年5月22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重大诉讼进展
4	2024年6月19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董事变动
5	2024年9月6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变更中介机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按时足额支付“22 财证 03”当期利息。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足额支付“22 财证 03”债券当期利息，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2.09	71.47
流动比率（倍）	2.14	2.00
速动比率（倍）	2.14	2.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72	2.63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2.14，较上年末增长 7.00%；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2.14，较上年末增长 7.00%。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2.09%，较上年末增长 0.62 个百分点。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72，较上年末增长 41.44%。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财证 03 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为 22 财证 03 的募集和偿债资金设立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财证 03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财证 03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财证 03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证鹏元”）。中证鹏元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证鹏元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2 财证 03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 22 财证 03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 二、其他承诺执行情况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

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